货物和服务需求书

**（商务要求部分）**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安装调试：**

*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通知后，要求中标供应商5天内完成交货并安装完成投入使用。
  2. 中标供应商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使用，如需连接医院后勤管理系统，中标供应商负责系统连接的一切费用。
  3. 由采购人按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和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进行交货验收。
  4. 验收要求：
  5. 设备全新,外观无伤痕变形或修饰痕迹，进口产品必须具有商检合格的证明文件及海关报关资料。所有设备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前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国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口产品必须符合产品的原厂标准及有关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6. 如有国标，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如无国标，则按照行业标准；如无国标及行业标准，则按双方约定执行。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测证实是真实的。检验及质量保证期内达到的性能指标与要求一致，达到或优于相应标准。

1. 技术文件资料、备件等已按规定数量移交完毕。
2. 按照招标书要求及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要求验收必须合格。
3. 卖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载明的内容必须真实，其技术数据买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无偿提供买方认可的第三方按照双方同意的试验方法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必须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数据是真实的，否则视为不合格。
4. 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后，所有技术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和招标文件要求，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其他要求：**本项目疫情防控设备采购，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投标人中标后采购安装、安装时间及支付时间不确定，具体要求按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请投标人注意投标风险。

**3、技术培训要求：**

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标书提出的要求及采用的相关技术提出全面培训计划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培训工作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培训的内容：设备的日常操作使用，日常维护及简单维修。要求中标供应商对于采购人的专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熟悉设备的运行环境，并对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有详细的了解;培训时间在合同生效之后安排，现场培训应在设备安装验收之前结束。培训费用免费。

1、按招标人要求对使用科室人员进行专业的技术培训并有专业的培训考核表经双方签字后交采购方备案；

2、中标供应商需将设备操作流程，规范、安全注意事项，日常保养等必要说明制成卡片挂于设备上（并向设备科提供电子档）。

**4、技术资料：**

* + - * 1. 提供设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
        2. 提供设备的常见故障处理手册。

**5、产品验收：** 中标供应商完成全部项目（产品附件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配置清单）的产品交付，在自验、试运行正常后，由采购人按采购合同和投标文件进行验收，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商检合格的证明文件及海关报关单。若采购人对所供设备有质疑，可单方面决定申请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设备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所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具备法定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定证明所供设备与招标要求不符者，不予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由中标供应商对不符部分免费更换。在验收合格前一周之内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厂家原厂保修的证明资料（或买保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6、商务要求：**

★1、交货期：系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5 日内。

2、交货和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安装地点。

3、完工期要求：系指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时间。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 5日内。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40%，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开具正规发票给采购人，税费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在90天内付给中标供应商设备合同款的50%，余款10%产品质量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确认产品质量无问题后支付。

5、提供技术资料操作手册；

6、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主要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投标人应提供制造厂家的项目授权，或者提供合法获得该货物及售后服务支持的有效证明。

7、厂家必须在广东省有固定售后服务工作站，在深圳有厂家售后服务点或者厂家正式授权的专业售后服务代理商，提供厂家证明材料和工程师电话及技术维修力量情况以及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

8、由厂家或者厂家正式授权的专业售后服务公司提供售后服务，非销售代理/经销商提供，设备安装后为使用科室提供免费操作及维护培训，使采购方人员能掌握有关系统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达到能独立进行操作、日常测试维护等工作的目的。

9、必须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0、★售后服务的要求

**（1）保修期：中标供应商全国统一售后服务，免费保修期1年，终身维修。**免费保修期内,年度定期预防性免费维护保养4次，免费更换原厂零配件、免工时费。免费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派员到采购人货物使用现场进行保修，保修期内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含需要返原厂修理的所有费用）。中标供应商如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产品原价赔偿处理。保证终身供应维修配件，终身免费提供上门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2）免费保修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因质量出现的问题免费修复，并免费提供技术咨询、软件升级；保修期外中标供应商负责免费维修及提供原装配件，采购人只负责更换零配件费(每件设备必须提供消耗品（耗材、试剂等）优惠价格清单、5-8 种常见更换零备件的优费价格清单，否则视为免费），中标供应商更换的零配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中标供应商提供零配件发票后，采购人再行支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及提供零配件，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广东省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工作站，在深圳有厂家售后服务点或者厂家正式授权的专业售后服务代理商，提供厂家证明资料和工程师电话及技术维修力量情况以及维修的详细地址及联系方式，专业工程师免费现场安装，中标供应商提供每月一次上门回访服务。中标供应商保证质保期间开机率≥95%； 若开机率未达到 95%，在 90%—95%之间按照一赔二顺延免费保修期；若开机率在85%-90%之间，则按照一赔三顺延免费保修期；若开机率低于 85%，则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更换新机，因更换新机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并且根据新机合格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保修期，以及需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4）响应时间：采购人在使用设备过程中出现问题，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技术人员到现场,36小时内解决问题（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故障不能排除，中标供应商在2日内提供现场服务，待产品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供采购人使用。

11、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并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中标供应商若不能交付产品，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扣取中标供应商投标时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由主管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

（3）中标供应商逾期交付产品或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每日偿付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超过交货或安装调试期限 7日仍未交货或安装调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中标供应商在一年内的不良服务率（指产品发生故障，没有合理的理由而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妥善处理，产生采购人有效投诉。）大于百分之三（以单台设备产品为单位），则采购人有权不再支付中标供应商\_\_ %的合同余款。

（5）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中标供应商应承担逾期服务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算，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12、保证供应仪器的维修与配件，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卖方应在中国境内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十年以上的配件及耗材供应期。

13、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本次采购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全新的，所有设备运输到达施工场地时的包装必须是原厂完整的。

**（技术要求部分）**

1. **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窗帘、隔帘配置汇总表** | | | | |
| **品类** | 布帘（米） | 隔帘（米） | 轨道（米） | 布带挂钩（米） |
| **数量合计** | 4533.56 | 1928.20 | 3379.18 | 6461.76 |
| **单价**  **限价（元）** | 120.00 | 50.00 | 30.00 | 8.00 |

**注：本项目投标总价控制金额为793,500.00元，投标总价或单价报价超出控制金额（或单价限价）的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意事项：**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中材料所涉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时可以选用其它品牌，但所选用的品牌产品要在实质上相当于或不低于参照品牌技术性能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2条款规定处理。
4. 标注 ★ 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对标注 ★ 号的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废标。
5. 以下内容若有标注“▲”的条款均为非不可偏离条款，仅作为综合评分时的重要依据。

**（二）设备清单及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窗帘参数** | 标准 |
| 1 |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 FZ/T01057-2007,  GB/T2910.24-2009 |
| 2 | pH值：4.0~7.5； | GB/T7573-2009 |
| 3 | 甲醛含量：未检出； | GB/T2912.1-2009 |
| 4 | 耐水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5713-20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3922-2013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3922-2013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4-5级； | GB/T3920-2008 |
| 8 | 异味：无异味； | GB18401-2010 条款6.7 |
| 9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未检出； | GB/T17592-2011 |
| 10 | 克重：≥230g/㎡； | GB/T4669-2008 |
| 11 | **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 | GB/T20388-2016 |
| 12 | 致敏染料：未检出； | GB/T20383-2006 |
| 13▲ |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铬（六价）：未检出；铜：＜0.3mg/kg；镍：未检出；锑：＜0.6mg/kg；砷：未检出；铅：未检出；镉：未检出；汞：未检出；钴：未检出；铬：未检出。 | GB/T17593.2-2007,  GB/T17593.3-2006,  GB/T17593.4-2006. |
| 14 | **邻**苯基苯酚：未检出； | GB/T20386-2006 |
| 15 | 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未检出； | GB/T20384-2006 |
| 16 | 四氯苯酚：未检出； | GB/T18414-2006 |
| 17 | 五氯苯酚：未检出； | GB/T18414-2006 |
| 18 | 总铅含量：未检出； | GB/T30157-2013 |
| 19 | 总镉含量：未检出； | GB/T30157-2013 |
| 20 | 致癌染料：未检出； | GB/T20382-2006 |
| 21 | 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18886-2019 |
| 22 | 耐热压色牢度：潮压变色：4-5级；潮压沾色：4-5级 | GB/T6152-1997 |
| 23▲ | 电荷面密度（洗前）（μC/㎡）：＜0.3 | GB/T1273.2-2021 |
| 24▲ | 厚度：0.55±0.05mm； | GB/T3820-1997 |
| 25 | 透气率55（±5）mm/s； | GB/T5453-1997 |
| 26▲ | 耐磨性能：＞10000次； | GB/T21196.2-2007 |
| 27 | 酚黄变：变色：4-5级 | GB/T29778-2013 |
| 28 |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  纬向：-1.0~+1.0； | GB/T8628-2013,GB/T8629-2017,  GB/T8630-2013 |
| 29 | 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  纬向：-1.0~+1.0； | FZ/T80007.3-2006 |
| 30 |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3921-2008 |
| 31 | 耐湿摩擦色牢度：沾色：4-5级； | GB/T3920-2008 |
| 32 | 耐光色牢度：变色（深色）4级； | GB/T8427-2019方法3 |
| 33 | 耐酸斑色牢度：变色：4-5级； | GB/T5715-2013 |
| 34 | 顶破强力≥2500N； | GB/T19976-2005 |
| 35▲ | 密度（根/10cm）：  经向：1480±5；纬向：660±5； | GB/T4668-1995 |
| 36▲ | 线密度（tex）：  经纱：R9(±2）；纬纱：R17.1（±2）； | GB/T29256.5-2012 A法 |
| 37 |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4级； | GB/T13769-2009 |
| 38 | 起毛起球：3-4级； | GB/T4802.1-2008 |
| 39 | 遮光率≥99%； | FZ/T62025-2015附录A |
| 40 | 防紫外线性能：  UPF平均值：≥2000；  UPF紫外线防护系数：＞50；  UVA平均透射比：≤0.05%；  UVB平均透射比：≤0.05%； | GB/T18830-2009 |
| 41 |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变色：4-5级； | GB/T7069-1997 |
| 42▲ | 负离子发生量：903（±5）个/cm³ | GB/T30128-2013 |
| 43▲ |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洗前）≥99%；  大肠杆菌（洗前）≥99%；  白色念珠菌（洗前）≥99%；  肺炎克雷伯菌≥99%；  铜绿假单胞菌≥99%； | GB/T20944.3-2008 |
| 44▲ | 断裂强力：经向：≥1720N；纬向：≥1340N；  断裂延伸率：经向：≥41%；纬向：≥28%； | GB/T3923.1-2013 |
| 45▲ | 防霉等级：0级 | GB/T24346-2009 |
| 46▲ | 垂直燃烧：  损毁长度：经向≤150mm；纬向≤150mm；  续燃时间：经向≤5s；纬向≤5s；  阴燃时间：经向≤5s；纬向≤5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 GB/T5455-2014 |
| 47▲ | 氧指数：  经向≥32%；纬向≥32% | GB/T5454-1997 |
| **1-47项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检测中心的CMA和CNAS证书复印件），如果提供多份检测报告，必须证明多份检测报告的面料为同一款面料（原件备查）** | | |
| 序号 | **医用隔帘参数** | 检测标准 |
| 1 | 纤维含量：100%聚酯纤维； | FZ/T01057-2007,  GB/T2910.24-2009 |
| 2 | pH值：4.0~7.5； | GB/T7573-2009 |
| 3 | 甲醛含量：未检出； | GB/T2912.1-2009 |
| 4 | 耐水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5713-2013 |
| 5 | 耐酸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3922-2013 |
| 6 | 耐碱汗渍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3922-2013 |
| 7 | 耐干摩擦色牢度：沾色：4-5级； | GB/T3920-2008 |
| 8 | 异味：无异味； | GB18401-2010 条款6.7 |
| 9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4种）：未检出； | GB/T17592-2011 |
| 10▲ | 克重：230（±5）g/㎡； | GB/T4669-2008 |
| 11 | **邻**苯二甲酸酯：未检出； | GB/T20388-2016 |
| 12 | 致敏染料：未检出； | GB/T20383-2006 |
| 13▲ | 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铬（六价）：未检出；铜：未检出；镍：未检出；锑：未检出；砷：未检出；铅：未检出；镉：未检出；汞：未检出；钴：未检出；铬：未检出。 | GB/T17593.2-2007,  GB/T17593.3-2006,  GB/T17593.4-2006. |
| 14 | 邻苯基苯酚：未检出； | GB/T20386-2006 |
| 15 | 氯化苯和氯化甲苯总量：未检出； | GB/T20384-2006 |
| 16 | 四氯苯酚：未检出； | GB/T18414-2006 |
| 17 | 五氯苯酚：未检出； | GB/T18414-2006 |
| 18 | 总铅含量：未检出； | GB/T30157-2013 |
| 19 | 总镉含量：未检出； | GB/T30157-2013 |
| 20 | 致癌染料：未检出； | GB/T20382-2006 |
| 21 | 耐唾液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18886-2019 |
| 22 | 耐热压色牢度：潮压变色：4-5级；潮压沾色：4-5级 | GB/T6152-1997 |
| 23▲ | 电荷面密度（洗前）（μC/㎡）：＜0.2 | GB/T1273.2-2021 |
| 24▲ | 厚度：0.55±0.05mm； | GB/T3820-1997 |
| 25 | 透气率：505（±5）mm/s； | GB/T5453-1997 |
| 26▲ | 耐磨性能：＞10000次； | GB/T21196.2-2007 |
| 27 | 酚黄变：变色：4-5级 | GB/T29778-2013 |
| 28 | 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  纬向：-1.0~+1.0； | GB/T8628-2013,GB/T8629-2017,  GB/T8630-2013 |
| 29 | 干洗尺寸变化率：经向：-1.0~+1.0；  纬向：-1.0~+1.0； | FZ/T80007.3-2006 |
| 30 | 耐皂洗色牢度：变色：4-5级；沾色：4-5级； | GB/T3921-2008 |
| 31 | 耐湿摩擦色牢度：沾色：4-5级； | GB/T3920-2008 |
| 32 | 耐光色牢度：变色（浅色）3级； | GB/T8427-2019方法3 |
| 33 | 耐酸斑色牢度：变色：4-5级； | GB/T5715-2013 |
| 34 | 顶破强力≥1290N； | GB/T19976-2005 |
| 35▲ | 密度：  直向（横列/10cm）：82±5；  横向（纵列列/10cm）：112±5； | GB/T4668-1995 |
| 36 | 洗涤干燥后外观平整度：≥4级； | GB/T13769-2009 |
| 37 | 起毛起球：4-5级； | GB/T4802.1-2008 |
| 38▲ | 遮光率≥94%； | FZ/T62025-2015附录A |
| 39 | 耐次氯酸盐漂白色牢度：变色：4-5级； | GB/T7069-1997 |
| 40▲ | 负离子发生量：752（±5）个/cm³ | GB/T30128-2013 |
| 41▲ | 抗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洗前）≥99%；  大肠杆菌（洗前）≥99%；  白色念珠菌（洗前）≥99%；  肺炎克雷伯菌≥99%；  铜绿假单胞菌≥99%； | GB/T20944.3-2008 |
| 42▲ | 断裂强力：纵向：≥620N；横向：≥816N；  断裂延伸率：经向：≥59%；纬向：≥54%； | GB/T3923.1-2013 |
| 43▲ | 防霉等级：0级 | GB/T24346-2009 |
| 44▲ | 垂直燃烧  损毁长度：经向≤150mm；纬向≤150mm；  续燃时间：经向≤5s；纬向≤5s；  阴燃时间：经向≤5s；纬向≤5s；  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 | GB/T5455-2014 |
| 45▲ | 氧指数：  直向≥32%；横向≥32% | GB/T5454-1997 |
| **1-45项技术要求，需提供具有CMA和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需提供检测中心的CMA和CNAS证书复印件），如果提供多份检测报告，必须证明多份检测报告的面料为同一款面料（原件备查）** | | |
| 序号 | **手动铝合金轨道** | 检测标准、要求 |
| 46 | 每米轨道重量(kg/m)：0. 45~0. 46 | 按照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检测。 |
| 47 | 化学成分(%)：Mg 0.45~0.9，Si 0.20~0.6，Fe≤0.35，Cu≤0.1，Zn≤0.1，Mn≤0. 10，Cr≤0.10，Ti≤0.10， | 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检测 |
| 48 | 抗拉强度(Rm):≥175MPa | 按照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检测。 |
| 49 | 断后伸长率（A）：≥6% | 按照GB/T 5237.3-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标准检测。 |
| 50 | 1、轨道材质：铝合金  2、轨道滑动流畅，静音效果较好  3、轨道规格：宽≥25mm、高≥27mm，壁厚≥1.5mm,弯曲度：0.01-0.15mm之间  4、滑轮：采用原生树脂，静音效果佳，滑轮负荷范围：1KG/个~10KG/个  5、轨道封盖：采用原生树脂或不锈钢，能卡在轨道不易脱落 |  |